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在济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5月29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3999号古城汽车园会议室

（三）会议期限：约半天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22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2、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3、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4、审议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6、审议关于公司融资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8、审议其他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凡2023年5月19日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应持股权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权限明确的代理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3日

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3999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俞女士

5、电话：（0531）8752 7757

6、传真：（0531）8798 5347

7、邮编：250117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股权证明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1.9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1.9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4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旭平先生、财务总监陈旭君女士、独立董事姜昊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证券简称：学大教育，证券代码：00052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4%，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书面回复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2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15:30—17:0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开放至2023年5月15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段浩然、彭威洋、何永辉、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调减3.00亿元，变更为5.00亿元。除前述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化及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更新的相关财务数据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四）》（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曾韬，合计1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公司拟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减募投项目数量，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995.43万元（含本数），“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调减3.00亿元，变更为5.00亿元。除前述变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无变化。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化及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更新的相关财务数据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四）》（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8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607.9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2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友车科技”，扩位简称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47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中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99元/股，发行数量为3,607.9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80.3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4.3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6.07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35.372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028.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63.6224万股。

根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90.9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6.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88.972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879.7744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09.198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2511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5月8日（T+4日）之前将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44.3176	4.00	49,053,552.24	24
合计			144.3176	4.00	49,053,552.2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3,618,47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62,892,101.21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8,02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351,433.79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0,889,72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10,041,718.76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8,021股，包销金额为4,351,433.79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5%。

2023年5月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26619

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8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2号文同意注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607.9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人民币33.99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获配股数为1,443,176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4.00%，获配金额为49,053,552.24元。证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7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5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2.22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6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41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33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2,633.88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4,093.53万元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62128038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本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26619

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4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35），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杨柳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名杨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卓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其本届董事任期一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杨卓先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决策效率，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请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39,328,8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新后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4V15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6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细情况请参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以上所有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6层资本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资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宁、孙钟

电话：010-57840288

电子邮箱：wangxiaoning@naura.com、sunzheng@naur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

邮编：100176

2. 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

3.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关于提请增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71。

2.投票简称：北方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3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杨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杨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杨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柳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持有公司7.43%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杨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卓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杨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卓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评审处副处长、客户五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7.43%股权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0.93%股权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三部总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